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至得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謝淞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令軒律師
　　徐明瑋律師
　　林孜容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家君間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捌仟叁佰捌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仟陸佰壹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